

附件 2

科技创新 2030-“癌症、心脑血管、呼吸 和代谢性疾病防治研究”重大项目 2023 年度定向委托项目申报指南 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1. 推荐程序和填写要求。

(1) 由指南规定的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推荐函。

(2) 申报单位同一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项目申报书内容与申报的指南方向相符。

(4) 项目申报书及附件按格式要求填写完整。

2. 申报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不限年龄。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保证充足的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年用于项目（课题）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涉及重大基础前沿、临床诊疗亟需等的研究任务可适当放宽。

(2) 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材料，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聘用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材料，并作为项目预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3) 本重大项目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 1 个项目（课题）；参与本重大项目“十四五”实施计划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能参与申报。

(4) 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超过 2 个；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不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项目和“战略性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港澳台项目，不在限项范围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的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

(5) 对于本重大项目的项目（课题）负责人，需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实施

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报和在研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

（6）项目任务书执行期（包括获批延期后执行期）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7）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8）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课题）。

3. 申报单位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单位。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申报。

（2）注册时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

（3）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4. 本重大项目指南规定的其他形式审查条件要求。

除特殊说明外，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类项目下设课题不超过 4 个、参与单位不超过 6 家，临床研究类项目应由医疗机构组织申报、下设课题不超过 6 个、参与单位不超过 15 家，政策与管理类研究项目下设课题不超过 6 个、参与单位不超过 10 家。

本专项形式审查责任人：范秀娟

南开大学 A00112